## 「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2 年 8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力的停止

-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I. 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 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 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00% .
- II.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II. 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不得高於八十%)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 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 (不得高於九十%)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 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 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 日起算○日(不得低於二 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 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 款期限屆滿日起算○日為 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 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 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 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 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 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 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 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 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 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 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 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 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

第 26 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第 26 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一、 依據保險局 111 年 11 月 8 力的停止

原條文

-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 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 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 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二、為使要保人得於保單條 00% .
-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 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00%(不得高於八十%)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 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 (不得高於九十%)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 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 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 日起算○日(不得低於二 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 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 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 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 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 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 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 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 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 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 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 次日起停止效力。
- 日保局(壽)字第

修正說明

- 11104424142 號、112 年 4 月 10 日保局(壽)字第 1120413758 號函辦理。
- 款明確知悉,當借款本息 未於償還期限內償還且 逾保單帳戶價值一定比 率時之扣抵日,爰修正本 條第2項。
- 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三、 另為確保要保人得明確 知悉扣抵日、扣抵本息採 用之淨值日/匯率日及贖 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 式, 爰明訂保險公司應將 前開內容揭露於書面通 知書。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			
	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			
	起停止效力。			
III.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	III.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	
	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		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	
	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		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	
	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		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	
	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		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	
	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		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	
	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		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	
	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		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	
	次日起停止。		次日起停止。	
IV.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	IV.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	
	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		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	
	公司借款。		公司借款。	